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5號

原告 杰特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杰（董事）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丹麥商·樂高法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彼得凱佳／馬特M 安德生（Peter Kjaer ／Mette
M.Andersen 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丹麥商·樂高法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
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
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
許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5年5月19日以「LegoKing樂購王及圖（彩色
）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
及服務分類表第35類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審查後准列為註
冊第00000000號商標（下稱：「系爭商標」）。之後參加人
提起異議，經被告審查，認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30
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，以107年3月23日中臺異字第G0
00000000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
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同年9月12日以經訴字

第10706307830 號決定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於同年11月13日向
本院提起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
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有必要參加本件訴
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蔡志宏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筱淇